







北山抄卷六

無一本

一學節有奉字

詔書

勅書

宣命

論奏

勅吞

位記請印

付內印次請印陣覽內文

除目清書

付官外儀

臨時除目

女官除目侍補次

任僧綱

付補天台座

薨奏

付贈位

復任一分台

下宣旨事

陣申文

軒廊御卜

卜定齋王

奉幣諸社

付神祇官御祈南殿御

字佐使

仁王會

御讀經

解雷鳴陣事

大索

令取御馬事





警固

行幸台仰

相撲台仰

上皇御隨身

付撰政閑  
白隨身事

中宮春宮行啓

大臣退出儀

付出入敷  
政門等事

大臣自八省參內儀

納言已下逢大臣事

公卿逢二省丞事

上卿座事

上卿向方事

京官除目時事

詔書事

改元改錢并赦令木類也  
時大事為詔尋常少事為勅

上卿奉勅仰內記令草之即令賚內記就御所令卷

返給令清書之

紙用黃又參上令卷聞御畫日

上月字已

御畫也見令檢記畢還着本座召中務輔給之內記

依瑞改元特被  
申諸神云云

內記式仰  
納言令進  
御所

檢中務式輔執  
寫退出云云而  
近例執手給  
之非也

准給下名儀界  
階二級可獲坎  
准御下例可獲坎

小野宮記云大納言  
至階下取奏狀給外  
記還着本座外記  
跪於陣前小座候  
上卿氣色祿唯持  
退

取若給之見負信公延喜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御記

希省字一通進外記奏議已上署了大納言履奏

外記進之大納言披見返給外記退立上卿起座至

軒廊西一間取之付內侍回例先入宮覽之次捧文

杖持候近代作捧杖覽之若大納言不奉者中納

言奏之時或大臣奏云々中納言又不奉時例也內侍

取付藏人奏閱御可了覆奏詞真下可一字自返給大

納言至階下取奏給外記於本所給之外記立第二

還着本座外記持候膝着上卿取之見御可之有無

日例外記退出後更入宮覽之而近代如此下了後

若右誤可改正者台返奏聞如下時儀改了奏聞下

給又如初云々若有所誤見者可奏也若有落字今

奏事由台詔書作者令書加每殊儀見天慶五年正

私記



免物詔今日昧爽以前或其時以前云云或云天皇  
崩時指其時其外不然者近例不定可尋旧跡旧例  
定但有赦時必指其時依御藥等忽被行時又有  
指時之詔云檢例貞觀元慶御元服詔指時又雖  
凶事有不指時之詔今案不論善惡有指事有非常  
被行事可指其時欽非常故多指之云云  
赦者下詔書後左右檢非違使依仰施行以前可  
免獄囚之由若依不參仰尉每弁史傳宣希有例也  
尉以上不參時有仰志例其時可用此例延長元年  
四月左右大弁向左右廳囚至千常赦勅可會赦之  
人給布一端加教諭免之  
者免之仍別當可承也免年租稅調庸亦未進之時  
其年限不定哉當年以往四箇年之外免之或五年

延喜十六年宋言  
御元服三年以往  
租稅未納而應和  
三年以往調庸未  
進依公稅為重色  
欽又云可雜免

外免之或去年以往或三年以往或先帝御宇以往  
免之以除五年免之可為善欽今年任終國司不可  
濟之年也或又免當年半徭至千正稅此以下按本免死逢赦  
之例然免往年未納希有恩也於改元詔皆五年外  
免之依瑞改時或免  
當年調庸亦又告諸  
神但代始每免物亦  
延喜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去十七日詔入宮覽右  
大臣訖外記退出棟文刺候軒廊大納言道明卿起  
座立軒廊西第一間西外記跪奉詔書付內侍奏之  
早返受給外記云十六年又如此覽大臣了  
中納言清貫卿付內侍  
天德四年十一月四日外記候覆奏之由中元大臣

忘年

實親



御補任天德四年  
大納言正三位  
左衛門九

仰云申大納言大納言在衛卿披見奏上令奏云  
若用此儀大納言度南台官  
人令引下膝突可披見歎  
勅書事 親王准三宮宛封戶木類可尋注  
施行法同詔書但本省付内侍覆奏每大納言覆奏  
之儀又公式令不見御畫日可等事而年中行事云  
詔書勅書並用畫日覆奏之文書可云、此事每取  
秘然而古未有御畫日又准詔書太政官覆奏未知  
其意或返給本省令覆奏云、延長年中貞信公被  
奏依令文可無御畫之由天曆十一年依彼例被行  
之又見康保三年御記也

延喜廿一年正月七日御記云掌侍有子奏中務  
省覆奏去廿一日勅書依令即奏取給勅書即令  
返給也

大唐六典癸日勅詔書有御畫黃紙勅旨每之藤然  
本朝唯有勅旨式何更擬六典乎但偏依式者可  
稱勅旨也而唯稱勅曰例雖不載式有如此勅書  
欽其本勅旨田勅旨交易木類是小事也早松本

宣命事 神社山陵告文立后太子任大臣節會  
奏覽儀同詔書 例宣命別無宣命式詔書之可宣命  
謂之宣命云、但每御畫依不可為後檢也

山陵宣命綱言  
多使着或在  
與座給然起座  
度南給之為喜  
耳



論奏事

廢置山陵增減官職公卿依病不<sub>上</sub>卿斷<sub>流刑</sub>以上<sub>六</sub>類也

太政官修之外記撰<sub>杖</sub>奉<sub>上</sub>卿披見返給又撰<sub>杖</sub>立<sub>小庭</sub>上卿奉<sub>上</sub>付<sub>藏人</sub>令<sub>奏</sub>聞<sub>御</sub>畫<sub>覆</sub>奏<sub>可</sub>字<sub>早</sub>返給<sub>上</sub>卿還<sub>着</sub>本座外記奉<sub>之</sub>見<sub>即</sub>返給<sub>見</sub>或<sub>更</sub>不<sub>出</sub>云<sub>非</sub>也

諸衛舍人擬補之奏本府付<sub>內侍</sub>若<sub>藏人</sub>令<sub>奏</sub>之

御畫畢返給<sub>無</sub>覆<sub>御</sub>畫<sub>者</sub>

公卿依病不上論奏返給時仰云待病罷<sub>令</sub>從

事<sub>云</sub>不<sub>書</sub>聞

天曆十年上請減<sub>臣</sub>下<sub>封</sub>祿論奏<sub>內侍</sub>給<sub>勅</sub>答<sub>時</sub>

卿相列立<sub>小庭</sub>

西面重行大臣起座出自<sub>間</sub>納言

第一人進昇東階半<sub>取</sub>勅<sub>答</sub>復<sub>本</sub>列<sub>入</sub>懷拜舞<sub>喜</sub>延

請<sub>太</sub>子<sub>時</sub>時<sub>平</sub>大<sub>臣</sub>為<sub>第</sub>後<sub>日</sub>給<sub>中</sub>務<sub>是</sub>不<sub>可</sub>然

勅答事

是勅書也其答諸臣上

王卿上表之時可返給者<sub>新</sub>任<sub>大</sub>臣<sub>第</sub>一<sub>二</sub>度<sub>以</sub>口

政<sub>長</sub>白<sub>每</sub>度<sub>給</sub>勅<sub>答</sub>但<sub>最</sub>初<sub>上</sub>表<sub>如</sub>新<sub>任</sub>大<sub>臣</sub>頭<sub>藏</sub>

人奉勅<sub>召</sub>內<sub>記</sub>下<sub>給</sub>令<sub>字</sub>案<sub>返</sub>上<sub>本</sub>表<sub>即</sub>入<sub>本</sub>函<sub>紙</sub>

二<sub>枚</sub>差<sub>近</sub>衛<sub>次</sub>將<sub>令</sub>返<sub>給</sub>可<sub>有</sub>勅<sub>答</sub>者<sub>上</sub>卿<sub>奉</sub>仰<sub>下</sub>

給<sub>內</sub>記<sub>令</sub>草<sub>勅</sub>書<sub>若</sub>無<sub>成</sub>業<sub>內</sub>記<sub>令</sub>博<sub>士</sub>并<sub>官</sub>作<sub>之</sub>

見<sub>不</sub>可<sub>然</sub>之<sub>由</sub>參<sub>上</sub>奏<sub>聞</sub>并<sub>官</sub>作<sub>時</sub>令<sub>持</sub>內<sub>清</sub>書<sub>後</sub>又

延平元三年三月廿一日

窠初表家  
司付中務省  
付內侍所置  
花足不異候  
不有勅答之  
特入本函紙  
如例也  
之送給之時  
花足



奏聞如常東宮并一品內親王上表請停封戶之時

以納言遣勅延長八年攝政上表之時又中納言有此例但給本表也

僧綱上表之時以侍從返給或差近衛次辭大將

狀入宮拜舞儀如上表但狀無勅答之例其被

收時以近衛次將仰遣事由其函給藏人所

天曆四年十月參議保平致仕時遣元少將伴手

於彼亭被仰許致仕之由弘仁管野真道例也以

表下給上卿云云又給內記仰升令下承知存於

取司

位記請印事

叙位儀了上卿令持下名於外記入宮或記上卿率取副於笏云云

參議就議所掃部察敷內記座上卿令宮內記內記

等即取位記硯著座上卿宮上蔭內記給下名簿入

眼畢內記入宮進之九條年中行事云參議以上一宮四位五位一宮兵部一宮惣

而清慎公入宮奏之最後分入三宮見天曆九年朔且應和元年造宮上卿每卷加檢察

木叙位之私記矣位記狀式部兵又異也令持內記參射場令奏聞

入或立射場殿內迹例多互返給還者本座內記置

軒廊西二間壁下他効之

位記宮九條記此時上卿宮近衛府大將將監稱

唯跪候庭中上卿曰印將監稱唯入自日華門少納



以下立例可也

言主鈴亦同入此間掃部寮三位記案於內記後南  
方少納言進就業主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廐將  
監立同所上卿召中務省輔稱唯少將為代殿上少  
將者令奏事由雖有中將為進給位記官少納言踏  
大補代例無外衛佐奉仕例進給位記官少納言踏  
印輔採其一端隨踏見舊記且授內記令卷結  
輔取官置上卿前退出九條記此間又上卿又加  
檢察參上奏聞如先返給復本座給內記付次第令  
分入四官若親王位記有四官也兵庫官人多入  
議者可入式部第會日不帶弓箭可立式部列位可  
尋案帶衛府儒者不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入兵部  
官此間令參議書可給二省下名四位其人、五

位其人、二世每位其人、三世每位其人、  
六位其人、每位其人、四位五位不書姓氏依  
教書其本位無洩一人或記載三位云又近例皆  
計之由見任官式又見儀其次第五位以上依本  
式七日儀九條年中行事不論內外每位者依舊兵部  
位六位有官者依官次位云每位者依舊兵部  
之至于位記次第新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  
陰殿上藏人所例上蔭孫列下蔭孫子下而法家  
記取判雖蔭子至千下蔭可列上蔭孫下云、內  
第如之內記覆蓋結四官了上卿給下名令採式部  
一官之職即令持二人內記亦進付藏人退出近例  
陣座行之此次請印臨時位記者同官  
橫置之奏聞請印了不次第撰留也



三位已上同位人前叙者為非參議或下職後叙

有為參議已上或高職同日加階之時次第可尋

依當職次第後日任同職之時可依本次第云

內印次臨時位記請印事 內印儀在都省卷

內侍取內案卷上之間召內記令進位記內侍臨東

楹之時令持之參進內侍示御覽內案之由即取位

記宮付之還着陣座 近例猶東階下壇上取宮內侍

重臨東楹進取位記授內記復本座 位記又可令付

召近衛府仰印少納言覽官符還立本所之時上卿

召中務省輔於陣座稱唯參進着膝着給位記宮置

印盤令捺印少納言捺了輔取置上前退出官符請

印上卿召內記令持位記進付內侍若不待而退

入者就御取付藏人令卷或返給或留御取

陣覽內文之次位記請印又非每例卷官符後卷

聞位記少納言出印進來之時召中務輔給位記

捺印畢返上後官符又捺印次覆卷位記近例或

位記官符一度卷之云 內記外記相從令藏人二人奏聞

神位記亦事

延喜十六年正月廿八日神位記 上野木付內侍受

領位記參御取付藏人卷之 昇天慶元年六月廿六

延喜十六年六月五日內侍令出南殿舍卷傳位記件位記數多盛二宮依殿仰今日卷一宮請印其違後我凌日加神位記可行奏

大御符  
入御取付  
中務省  
近衛府  
仰印  
少納言  
覽官符  
還立  
本所  
之時  
上卿  
召中務  
省輔於  
陣座  
稱唯  
參進  
着膝  
着給  
位記  
宮置



同六年十六師輔所  
內印次請神位記  
天曆以後神位記皆  
付藏人卷之

日內印次請印神位記僧位記令持內記二人付內  
侍奏之神位記捺印返上後給僧位記陸真郡司位  
記一卷相加之同月十四日月次使副別幣又付豐  
受官祿宜位記內侍候南殿令持位記并使官符於  
內記外記付之令奏返給後內記置上卿前取官符  
退出次召將監云々

同月十六日賀茂祿宜位記藏人卷之以上清慎云

除目清書小事

上卿取大間入退出給外記率參議著議取仰外記  
令進硯折壞亦令參議相分清書或上卿讀令書之別紙者先指夾筆

清書之間有違任  
者清書上承仰自  
書入大間之後奉大  
間於執筆人一次令  
申案內云云若執筆  
人行清書申之書入  
大間許之

六典中書勅用黃  
麻紙  
唐曆貞觀十年  
詔始用黃麻紙  
字詔勅

參議以上大弁八省卿衛府督彈正尹太宰師東宮  
傳勅任皆用黃紙書勅親王公卿各可別紙而近例  
不然若有南殿儀必可別書依唱人異也親王兼國  
又黃紙書勅參議以上兼官兼國白紙別紙書太政  
官謹奏按察使只書陸真因不書存官察頭以六位  
申請者書從五位下其後給位記下名不必書入書  
出時書可書乞書了上卿召外記令讀之大間下名  
參議以上不載書了上卿召外記令讀之大間下名  
亦留議所清書入宮給外記々取旨立日花門東  
砌上卿就御所令奏聞覽了返給此間上卿還着本  
座大間令外記結之其上書封字引墨云々若當時  
不行者召名中卷籠別紙下名亦同加封給外記



退仰外記令召二省外記令召使召之到內記取南  
出延政門立延政門二省丞各一人參進列立日花門東庭門  
東云良柱八許尺上卿北面宣云式乃省若無兵部稱唯  
以西為上進着膝着上卿右手取文上三寸許別立右臂微  
給之丞給下名立本所次上卿召兵部省給下名如  
前丞退歸之間式部丞立前退出雖入夜出陣外了  
召外記給召名召率參議以下出自左衛門陣南行  
大臣著者納言入官東門着靴就座外記捧召參進  
以下行列如常前取召名置案上退出路間取召立上此間少納言并  
以下經東廳後到南門下上召使二音稱唯參入

就版仰云大鞠火乃官手式乃省兵省二名簿給  
令候留人毛將參來宣或說式乃省召使稱唯  
退出召之弁率二省輔以下參入着版入南門間少  
有少納言弁間一人不候立定上卿宣召須五位六  
之例外記史加丞上列後立定上卿宣召須五位六  
位各同音稱唯參上着座上卿以召名取副笏召式  
部省輔稱唯進給召名復本座次召兵部給召名著  
座了上宣令召與兩輔共起座稱唯而居式部輔仰  
亟令置驗木次召錄給召名次兵部輔召錄給召名  
復座後式部輔仰云召七兵部輔又仰之式部錄起  
座召之有黃紙者先召丞給之隨先召之着廳上卿  
以下若祓除者召時起座稱唯復座納言參



設辨進者祇唯退出云云今兵部又同之近例式部  
案雖兼官之類猶可退出之京官除目於外記召之其儀同上上卿以  
起座退出下著靴  
常版臨時除目召上卿一人行之不垂御簾如女叙  
位任受領者先下給申文令諸卿奉申上卿退下陣  
頭書一紙奉呈上奏之或以藏人下給相被任了退下  
召折墘令參議清書令持外記參上付藏人奏聞宿  
大臣若有所勞或即下給二省其二省候由外記三  
度申之欲召先問候否隨申候由即仰可召之由其  
云雖每取據已為故實或申候其弟三度仰可召由  
由之後猶三度申云云非也  
之後取召名北面居直二省丞著靴參入列立小庭

當日不給者  
封之給外記  
封上亦引點云

兩儀立給召名如常各還立本所之後仰云未計給  
軒廊給召名如常各還立本所之後仰云未計給  
若直物之次有召物者預示外記先給召名仰可  
之次示云後給直物召丞二人各給之一人參者給  
給物云云後給直物召名封直物令候外記後日召  
省不參者先給一人參相重給之一如給宣旨之儀他加給  
旨無妨其給宣旨儀丞不必相具如給宣旨之儀他加給  
其宣旨給殿上輔丞者式於殿上若陣掖給之直物  
無此唯給直物者二省候由不可三度申欵而猶度  
申由外記亦取申也可尋  
女官除目事五位以上四位以下往古別紙云云  
上卿行之如臨時除目但書勅旨男官勅任只書



若有掃出之時  
給外記令候停  
止由

承平五年任僧  
綱  
日身信公仰官  
人多碑視自書  
之云

而往年或書勅任又不用黃  
紙書白紙隨時不同耳  
中務輔若丞給之古上  
例如給宣旨也  
正月一日十六日九月  
補次侍從事  
大臣奉勅仰外記令勅申侍從闕  
勅申之  
亦先令奏之隨仰定補或以甲  
點可補之人下給昂

召陣硯  
臨時事用陣硯雖派其每例其紙可自書更  
不經奏召中務輔給之  
但書二枚一枚留之若有召  
補之由仍先書出令奏返給後清  
其下名如除目但  
先書次侍從也  
臨時補一兩者  
召中務輔仰云其姓  
某朝臣  
五位其姓  
於毛止末不千君  
尔叔給

護持僧  
超越時  
仰載其  
由

天慶元年宣  
命云職人位人  
平人職其位亦  
云近例不必  
然一說載其位  
皆載其位但少  
轉大權轉正不  
載位

天慶五年四月二日右大將奉仰源俊平三人補  
之仰外記且加載見參且召硯手注夾名召輔給  
之  
吏記

任僧綱事  
或云弁官預告式部治部  
式部記文  
上卿奉勅仰弁官令誠取司并綱取有召候御前召  
補任帳  
記仰外  
隨仰書之奏定持其僧名著陣座下  
給內記令作宣命  
或云臨時  
奏及草清書如常即給  
勅使參議  
率少納言弁史并外記史生等向綱  
所式部治部玄蕃頭以下皆具  
若有不具取司外  
記申代官於上卿少  
納言宣制  
若不遣勅使宣  
後日成賜位記  
僧都以上



准三位律師准五位或六位載  
宣命更不給位記云云可尋

近例勅使給宣命即授少納言向綱所云太政  
官式云勅使以宣命授少納言受而就座宣制云  
又式部記文有官史生座每外記史生座授弁  
臨期授少納言歎而承平五年有外記史生座於  
是付少納言歎  
延喜九年三月廿三日右大臣以宣命給少納言  
當純依每參議不向綱所廿四日參議皆有障以  
明且可行者

同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以增命為少僧都無儀

只給  
官符

同十六年四月五日右大臣召內記依不候封下

名給外記六日以宣命文授參議修理大夫枝良朝臣率

少納言弁向綱所外記史不參式部曰記

承平五年左大臣仰弁令誠所司并綱取召內記

令進回年宿宣命草仰官人召陣紙自書僧碑外記

名內記取硯并黃紙候之即令書宣命草又令

書正文令中納言實賴卿卷之此間召外記問取

司具否令仰代官先例不大臣以宣命授參議師

輔朝臣率少納言弁外記史生向綱所云



令立標并堂上床子亦集會鐘僧綱自西掖門就  
堂上座次勅使率取司入自南門就行立標立定  
昇堂上就床子少納言就宣命床子宣制云  
天慶元年八月廿七日太政大臣假殿上中納言  
實賴卿給僧名著陣卷聞宣命草及清書即給參  
議是茂朝臣外記申式部輔玄蕃頭允代官  
勅使率并少納言史官史生官掌亦向綱所  
天曆二年十月十九日右大臣仰外記令誠取司  
申列召御前參議不參廿日奉入遣勅使云  
補延曆寺座主時以少納言為宣命使或以少將為  
代官宣命之

文云華學真言止觀云其詞  
隨人頗不同或為其門徒云

謚号勅書以少納言為使又仰并官令下承知官符

於取司延喜廿一年弘法大師時依仁和二年遍照

勅書無主者施行文依不取司於智證大師時有

此文依有贈位乞入唐人有大師号其外不然

甞奏事入道人不奏但可有御服者奏乞親王不論

狀可下所司而外記捧文杖入首覽上卿預申事由

近代無其事

公卿補任寬德六年十月八日右大臣實寶甞今日出家仍無甞  
撰劇傳康和二年十月七日甞奏仍廢  
外祖

左經記長元元年十月十九日今朝頭中將被案內云故大相國甞奏  
可有由即蕭可下或否如何或記云甞人非即傍人不下云就中村即時  
知利親王甞奏日不下依不即傍人之太政大臣如何報云左大臣以上  
何有差別或但延喜即時平光兩大臣甞奏時下即蕭之由見殿上記  
押依近代例令中行給何難有之事或後崩依非即傍人不察即蕭  
云云

少納言  
條大臣  
負信公  
奏上令  
候時例



令立標并堂上床子抄集會鐘僧綱自西掖門就  
堂上座次勅使率取司入自南門就行立標立定  
昇堂上就床子少納言就宣命床子宣制云  
天慶元年八月廿七日太政大臣假殿上中納言  
實賴卿給僧名着陣卷聞宣命單及清書即給參  
議是茂朝臣外記申式部輔玄蕃頭允木代官  
勅使率并少納言史官史生官掌亦向綱所  
天曆二年十月十九日右大臣仰外記令誠取司  
申列台御前參議不參廿日奉入遣勅使云  
補延曆寺座主時以少納言為宣命使或以少將為

公卿補任寬德六年  
十月八日在天官實  
堯今日出家仍無堯  
奏  
撰劇傳康和二年三月  
十三日京極殿下堯同  
月廿七日堯奏仍廢  
朝雖為出家仍帝  
外祖父有堯奏

文云兼學真言止觀云其詞  
隨人頗不同或為其門徒云  
謚号勅書以少納言為使又仰并官令下承知官符  
於取司延喜廿一年弘法大師時依仁和二年遍照  
勅書無主者施行文依不取司於智證大師時有  
此文依有贈位乞入唐人有大師号其外不然  
堯奏事入道人不奏但可有御服者奏乞親王不論  
狀可下所司而外記捧文杖入首覽上卿預申事由  
近代無其事  
奏見一返給外記取副文杖退出付少納言少納言  
付內侍奏之或上卿見了少納言給之九条大臣  
仰返給外記清慎公給少納言前近例上卿奏上令  
例多加之云見天慶元年私記  
藏人奏之奏苗御所給空杖退出是內侍不候時例



也仍先可問內侍候否下御簾事可在服親王之喪  
見延喜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應和二年十月十八日  
御記但雖不服錫紵或垂之延喜七年正月廿一日  
日藏人事次奏法師親王子卒由前例新年始奏時  
不奏之事今年未有奏事依前例以內奏日便為  
不視事之始更  
不官奏云云

康保二年二月  
十四日除錫紵  
滿日復日明日  
御衰日仍以忌  
後復日除也

天慶元年五月十九日外記中納言實賴卿奏  
右大臣薨由旨大外記公忠問旧例大略申了又  
寬幸々日記即旨少納言俊房給奏文外記旨內  
豎仰自今日三箇日間不可言奏之由天曆七年四月  
六日奏大納言元方薨由外記  
仰內豎今日不可言奏之由  
天德二年五月二日依少納言不參上卿奏上令藏

人奏之

若有贈位其位記亦位記并宣命旨內授使不出敷  
政門給內豎內豎納揚宮或外記以宮置上前上入  
位記亦給使天慶元年五月十九日實賴卿依旧例  
取定行也勅使不向骸骨之所就第宜制依有例也

女官近代  
不必行之

復任事避御本命日御衰日朔日重復日亦  
上卿以外記勅文文武官各別紙奏之即下二省女官給中  
務近例或削前可字外任者奏國解每國解者又書  
召名奏下如除目外任者受領吏或以詞奏聞一人兼



文武官者各給宣旨重服之人有祔九日內行例諸

府生太政官史生同主典以上例左右弁官

史生依官奏復任三局史生或別奏云云太政官則奏外

松本立之三局史生經官奏復任別奏云云

一分召事

式部省定日奏聞可行一分召之由先一日諸司所

奏公卿諸文未令下給上卿傳仰云撰定可下者

上卿撰定之間取用之文一分閱國補任帳年宣

旨抄本也撰定訖返奏若者遠失之文相加奏聞內

勅許之後召式部輔於膝突給之上卿預寫或於御

指宣之事

前一定藏人頭奉仰於各點申請之傍下給宣謂之指

給者必上卿只字目錄召輔給之更無何煩但件事

觸色有其例公卿之給以只官權任一分亦申請至

于只官正負道受業練道之者取給也有任道理

定補耳一分正又諸司之間或有每年給隔年給司

如諸道又如此之事可隨先例故堀川邊頭光大臣取

奏先例諸司奏不過十枚云云近年取下及七八十

許枚也宣旨同

下宣旨事下諸司文放留續文

立親王事

宣旨者四等外之  
官也皆師國臣師  
小之類見三代格



三上卿奉勅書名仰弁官作官符下取司外戚公卿

已下於射場奏賀由

補女御事 更衣者尚侍宣下所司聽禁色

仰弁官作官符同外戚公卿以下奏慶

皇子賜源氏姓事

下勅書 或仰弁官給官府於取司云

諸司取諸寺別當事

下弁官 勸學院別當弁長者仰六位別當云

左右大將還任事

仰兵部并外記 自余准之可知

### 馬寮御監事

仰寮官近例或令外記傳宣云

### 檢派遣使事

仰弁別當者宣旨 或仰依云 依以下官符

### 相撲司別當事

仰左右衛門佐 或仰外記云 派也

### 相撲取手事

給官府於本國隆奉勅作上宣

### 侍從取監事

第一上卿著侍從取補之未著座大臣示仰著座



上卿及少納言少納言其儀見都省卷  
三乃史生事

諸司取、奏下給上卿先下弁官令式部勅閑不

奏定後下式部勅由史生隔年補

諸司史生事修理職木工內藏掃部春

下式部民部省史生本省補之織

諸衛府生馬寮史生馬醫木事

下兵部兵庫寮者者補之

官掌事

一上宣

召使事

大臣以下次第請補式部卿下宣旨

祭主事

給官符於神祇官

宮主事

藏人仰官人作解文中官

御巫子事

上卿申補之猿女以縫殿寮解內侍奏補或寮以

諸道得業生事

以省解申官給官符紀傳道松本無之或奉勅仰弁給官符



於省以文章生補者儒牒申官  
對策問頭博士事

或奉勅或上宣仰外記奉勅者誤也見貞信公延喜六年三月廿一日御記

奉方略試事

文章得業生奉試事令勅縮年限例者先下官仰

諸道得業生  
課法  
如官以

岷江し女凡傷業成世と云ふ人の事及ふ事あり先神大學生燈燭料  
と云ふ九年の月堂書と云ふ九年の月堂書と云ふ文章得業生に補はる  
らに又櫻樟七年といひし二すの本は七の成り小立に重く  
七年の月堂書と云ふ其後大印有る深法と云ふ

公藤卿左

別當上卿奉宣旨者仰五位別當自余上卿令外

記仰穀倉別當

大舍人番長事

別當上卿下宣旨

雅樂物師事

以惣省解中官下寮

内膳御厨別當筑摩長事内膳御厨別當筑摩長事

大上卿給名簿下弁官筑摩長事大上卿給名簿下弁官筑摩長事

省是載式也

田原御栗栖長事

丹波御栗栖以所牒給國



於省以文章生補者儒牒申官  
對策問頭博士事

或奉勅或上宣仰外記奉勅者誤也見貞信公延  
喜六年三月廿一日御記

奉方略試事

文章得業生奉試事令勅縮年限例者先下官仰  
省令勅申述例如之可尋

學生奉文章生試事

諸道得業生試博士事

明經竿道准得業生事

已上仰外記

給對策灯燭料事

諸道得業生  
課試事多中  
官必年為期  
如擔棒

別當上卿奉宣旨者仰五位別當自余上卿令外

記仰穀倉別當

大舍人番長事

別當上卿下宣旨

雅樂物師事

以惣省解中官下寮

内膳御厨別當筑摩長事

大上卿給名簿下弁官筑摩長事者給官符於式部

省是載式也

田原御栗栖長事

丹波御栗栖以所牒給國



近例以國解若名簿下給上卿仰并給官符山背  
國丹波御栗栖司以取牒給國

大哥取十生御琴御笛師亦事

十生別當三人輪轉補之御琴師亦以所奏下本

取文武官人召大哥者仰二省或內侍

侍從厨家別當事

一上宣

官厨家別當事

取充之次申上

諸國檢非遣使事太宰府多競望者仍正月一日平

宣旨仍四方拜後還御

太公卿內侍一分代申之先下并官令式部省勅一

分給不當年給一分又下非遠所令勅閱不若加

不可奏定之後給并令作官符即書人年給

補他色了一大臣者人年給下式部一分召以前不

申之無妨歛

諸國大小領事

一介代申之副銓擬國解取申也令勅一分給不

後給式部有越次例云云

追捕使事

日本國在奉味宣旨自余諸國補申官



畿内近江木國或奉勅宣旨自余諸國、解申官  
給上宣官符押領使同之

兵部官人申請統領事

下本省

鎮守府軍曹琴師亦事

正負軍監軍曹不在人給云々

下兵部

同府將軍儀仗事

上卿奉勅官符給兵部

太宰帥貳陸貞守儀仗事

國司亦申請時官符給式部

帥隨身事

主人進請文有宣旨仰近衛兵衛令進差文次給

以松本

官符

四府各二人内印

出羽城今城務事

給官符但秋田城事給取牒云

伊勢太神官司同造官司亦事

以官符給式部式部申補任給官符

諸牧、監別當事

仰并給官符於本國

采女事



西宮記 臨時一采女以國解若有解入官奏讓時  
內給陪膳藏人奉勅仰本司或記云采女自官

同記 臨時二采女事 陪膳依本司解內給  
或依讓補之

依惣有解文被下奉勅宣旨或入官奏

陪膳藏人

上

或以三司

王中之云時

下給別當上卿与諸卿令定申勅定後下并但法

性寺興福寺藤原長者榮師寺源氏長者取定申

也真福寺長者宣不經三司但任僧綱

自余三司解式直申官有公卿別當者不經結政

申其人

法務事

給官府

威儀師從儀師事

威儀師或奉勅宣旨從儀師一上卿宣旨到於

止資人申度者事

諸大寺一代一度止資人一人給度者一人仍勅

先給上

或云外國人停二人

計歷事

口傳云人給二分已上式部不知仍書別紙給之

某國某掾其姓某九右自今年可計歷云云本解



依惣省解兵國解補之官奏讓者內給陪膳截人  
仰本司云、

諸寺別當三經座主小事 三綱自官申上

十五大寺有封諸寺御願寺奉勅官符或以三司  
解或五師大衆拳狀或僧綱自解亦望申之云時  
下給別當上卿与諸卿令定申勅定後下弁但法  
性寺興福寺藤原長者榮師寺源氏長者取定申  
也真福寺長者宣不經三司但任僧綱  
者奉勅他上宣寺如之見治部式  
自余三司解式直申官有公卿別當者不經結政  
申其人

法務事

給官符

威儀師從儀師事

威儀師或奉勅宣旨從儀師一上卿宣持聖符

止資人申度者事

諸大寺一代一度止資人一人給度者一人仍勅

先給上

或云外國人停二人云

計歷事

口傳云人給二分已上式部不知仍書別紙給之

某國某掾其姓某九右自今年可計歷云云本解



可給外記也今案正負依得替解任之職不給官  
符只不可取閱也仍不下官欵權任者以本解先  
下官台返其文給式部云云書別可給外記欵近  
例不別正權以本解下式部書別正負給外記權  
任給外記云云今案依可作官符本解猶可下  
官仍可從回例欵人給之者未給任符之前以給  
主申文申之仍計歷由作載任符謂之計歷作或  
云此說非也副官符給任符云云著任之後以國  
解取中也受領官者不論正權下官符給官符  
受領不待本任放還給任符事

下弁官又仰外記但回例先台本司官人於藏人  
取被問難急有無其急時宣下云云近例不仰  
宣旨作上任符云云

停任事

隨管領下二省 又仰外記

可假官奏上卿事

仰大中納言者書下宣旨

可習奏賀王卿事

仰外記

是定氏氏爵事



王氏第一親王但二世王以申文及自解申云  
源氏者王卿中觸弘仁御後之人定中橘氏無氏  
下公卿之時王卿中外戚觸氏之人定申或依氏舉  
外記宣下氏院云、頭藏人以口勅仰其人  
可上密奏人事

一上奉勅口仰其人

禁色雜袍事

近衛府檢非遠使未雖永聽雜袍

從御所給書宣旨

雖一人書宣旨也

書別給彈正

檢派遠使彈正者於九衛門陣給之

往年牽弱日記似未著座

人不著此陣而近衛皆著又大臣或於里第下給時平大臣就之下宣旨云

也檢非遠使者於左仗座給之

若尉以上不參時

外記傳給狀可尋殿上人者或

女官禁色同之

勅授帶劔事

讓位時帶衛府人

仰彈正檢派遠使

口宣或書宣旨

令外記仰中務式部兵

部三省

聽昇殿事

藏人所別當大臣宣頭藏人直奉者稱內侍宣往

大年仰近衛陣

節會日不就列參上事

宣中務式部兵部彈正

外記傳宣云、可尋



輦車牛車事

宣彈正檢派違使外記傳宣

大臣大將初任饗祿事

仰彈正檢派違使外記傳宣

御書所寄人事以上式云仰亦可專

北堂誦書事

誦日本紀尚復召人亦事

已上仰外記

諸國詔使事

諸國詔使事

大弁書二人一上返給結申隨定仰以瓜記之  
 起座更書一人一上返給結申隨定仰以瓜記之  
 上卿揖之後日大弁定主典以官宣下式部式部以  
 召名進官次作官符有彈正官人者先令奏事由  
 召疏於左衛門陣仰之為申送返事請代官者隨  
 一上所公下著座上卿宣旨損不堪使如之

西宮記特彈正其臺

臺為博士者依試事着式部事

并依試判可參省事務使上卿就

衛門陣仰之

外記傳仰但彼臺申不奉弁史傳宣之由然而非

外記傳仰之例



輦車牛車事

宣彈正檢派遣使 外記傳宣

大臣大将初任饗祿事

仰彈正檢派遣使 外記傳宣

御書所寄人事 以上式云仰亦可尋

北堂誦書事

講日本紀尚復召人亦事

已上仰外記

諸国詔使事

諸国詔使事

大弁書二人覽一上返給結申隨定仰以瓜記之

三起座更書一人覽之若有兩國已上國、結申了

上卿揖之後日大弁定主典以官宣下式部式部以

召名進官次作官符有彈正官人者先令奏事由

召疏於左衛門陣仰之為申送返事請代官者隨

一上所公下著座上卿宣旨損不堪使如之

彈正官人為對策問頭博士并依試判可參省事

同臺官人參維摩會事

交務使上卿就  
左衛門陣仰之

外記傳仰但彼臺申不奉弁史傳宣之由然而非

五外記傳仰之例

州院地直十  
電和門信



五月節日公卿出馬令諸衛官人乘事

仰外記外記仰本司

御鷹飼着摺衣繹鞞事 野行幸

仰檢非遠使

赦免事

仰弁但非常大赦者詔書未施行間且可免事

檢非遠使依若尉仰之 類聚有仰志例

自余弁史傳宣 常赦者別當奉

三官及大臣大將散衛士事

諸官兵部輔於便取仰之

諸國申請增加鎮守明神位階封戶事

先令勳申本位兼隨感應可有裁許 三位以上者封戶隨加

至于封戶令勳申本封數然後裁定之雖申多數

隨宜減定又新申給封戶者先勳位階給例亦可

被裁定

諸司取雜物未行申請諸國事

古先令勳給例未行其後裁許若加本宣旨返解文

亦只可勳例若有給例多少可隨少數

無品親王申請月料衣服亦代事

或官田地子或臨時交易絹布別進米亦先勳未



行計程裁給若加本給官符等只勅例裁許計以諸  
國正稅不動申請者不可裁許但至於臨時恩不  
在此限

古年位祿等事

先勅給不別納租穀宛遺有無被裁許也雖申請  
年料一度先給一箇年料至千給兩年料希有  
之恩也但年中度申請不在此例若以旧官符  
申返申改只勅宛遺給之當年料者不勅給不但  
奏目錄之後奏之又參議以上内侍殿上人旧年  
料間以正稅宛給祭使次將并獻五節舞姬之人

有給不動之例兼國之人或以往年位祿申請當  
年正稅亦無其例古年季祿申改年國者不被裁  
許奉仕祭使之輩申請未行先勅給例未行被  
裁許之以次上卿及他弁史雖奉宣旨官符猶稱  
一上宣其所弁史署之

凡依諸司諸寺諸人申請給官符宣旨事以下各注皆下弁官

諸裝束事又同

節會行幸惣臨時仰諸司雜事以下各注外記所奉行也諸道

上勅文事旧例仰弁官近代外記傳宣之

陣申文事不于狀因分僧文不持入陣中云



上卿着南座史稱申文自敷政門前大弁申、文由

上卿措之大弁顧面近例稱唯史取申文參進跪候

小庭上卿目之史稱唯進膝着奉文上卿置笏於左

此座給宣旨時可置右欵或帶劍人可置右云、然

取文史坐定後開表卷帝押遣文於右端隨見置

左端一、見取表卷紙展之置座前端方史取件

紙又展置膝着前上卿一、取文給史、開文候氣

色判許之詞如常給史退出間取笏大臣者卷紙

披見一軒廊御卜事卜部直氏卜之中臣氏相具至件氏

有不具例六位者依姓次着座云、

天曆四年重  
服上卿行之

上卿奉仰仰外記令召神祇官陰陽寮各率僚下參

入應召入自日花門看軒廊座東第三間以東神祇

西陰陽寮候東上掃部寮預敷座主殿上卿召神祇

寮主水司設水火大膳職奉杯云、

官第一人名四位常稱唯進就膝着仰其事吉凶可

卜申之由若有文書下給之還後本座後召仰陰陽

寮如前各成勅文置筥蓋亦進之上卿見外記

筥盛之付傳仰人令奏重無仰者官寮退出御下返

給外若當子日或停神祇官先令陰陽寮奉仕云、依

子日不下也其六任下尚又不快派急事者改日

天曆四年五月十二日  
...



天統四年五月十二日  
召薩陽察於陣頭  
令石不雨之由至神祇  
官於左衛門陣外舍  
外記傳仰上卿在衛  
卿承平元年五月  
七日大綱言令下霖雨  
由依因表穢者於奉  
司下之月六年八月十  
五日召薩陽察於軒  
廊令召霖雨事夏  
信公

共令奉仕可置禁中有穢者書出事旨令外記傳

給於本官卜之陰陽察於陣掖令奉仕云可尋

諸司諸國言上怪異解文不必在官奏仍上卿早

令別奏隨官察勅申旨被行核災之法至于瑞物

隨其方色可為元合譬猶東國連理青色物西國

白鹿亦也件方色每取見云

卜定祚王事官式云若內親不卜食者

上卿奉勅令召候神祇官如常座定仰外記令進硯

帝亦自書內親王名用未嫁者若無其令外記封例

代以續飯封近臣官人召祭主給之令卜封上書

卜食合否進之若有二人以上又封令卜如先神

祇官退出取司撤座即入御卜於筮令持外記泰上

奏之奉仰復座召祭主仰以其人定由仰弁官令給

采知官府於取司即遣侍臣五位以上一人告本家

自殿上神祇官向彼家解除立奠木上卿召陰陽察

令勅申奉幣太神官且又百官為大核如二前祚王

相代應歸京者奉幣如初若逢國大故及親喪者遣

定賀茂祚王者無大核事遣參議告兩社內藏寮備

人相從就川頭向社解除

延喜三年二月十九日尤大臣兩度令卜初度丙

天統四年五月十二日



合後度乙合先例以續飯封此盤飯用刀以乙合親  
 王定之尤中弁當時為勅使明日奏使令申彼社  
 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清貫卿云封以續飯是  
 上命也尤中弁當幹為勅使明日使定奏  
 同廿年二月廿五日定方卿先日記覽之仰外記  
 令進硯其莒加入刀板鞘亦以續飯封之其續飯  
 不露耳但卷了還座外記置書退出上卿右加板  
 少年元方賜以韶子內親王為齊王之宣旨即可  
 作官符之由仰史尤少將希世為勅使以上  
 承平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尤大臣貞信仰外記

本帝皇生刑部卿東人  
 延喜元年二月日蒙余立  
 宣上自正位下神祇大副  
 二十六年

紙硯自書內親王名令外記密封旨齊王給之先  
 令卜伊勢齊王大臣聞見兩度不合三度合之次  
 令卜賀茂齊王一度合也卷上卷了旨與生仰以  
 稚子內親王定伴勢齊王以婉子內親王定賀茂  
 齊王之由又仰弁令給承知官符諫問卜定例  
 承平例如之  
 同五年十二月廿二日今日可卜定伴勢齊王之  
 由陰陽寮勅申而依天平勝室天長例前齊王  
 入京後可足狀仰丁貞信公記左天所管親  
 天慶九年五月廿日右大臣仰外記旨陰陽寮令



擇申卜定伊勢奉王之日  
廿七日大臣依召奉<sup>上</sup>御前須臾著陣云々書內  
親王名令外記封入宮召奉主賴基給之云々卜  
<sup>奉</sup>大臣復本座大臣召外記仰云神祇官令退  
出但祭主賴基整可候陣頭神祇官退出了大臣  
參上更不閑封卷之還着仰外記令召賴基云々  
入自敷政門候膝突仰以无呂<sup>美</sup>英子內親王定伊  
勢奉王之由又召弁仰之自殿上差少將為善為  
勅使親王家儲酒饌饗勅使并神祇官人給祿云

曆  
天慶八年四月十日  
九日奉幣云々為  
令書使差文遣書  
宰相寺  
又不甲返事目  
之令在大亦有相  
朝臣書

奉幣諸社事旧例數多者十六社  
上卿奉勅仰弁官或仰外記近召陰陽寮令勅申日  
時仰外記令進例文旧差文侍從及諸并硯紙亦令  
參議書使差文有大弁者用之若無參議弁官書其  
參議稻荷四位春日大原野者氏人書了奉之上卿  
見旧定文旧例用侍從衛府佐亦也  
撤文書以日時勅文加盛一宮令殿上弁若藏人奏  
一訛納言者參上奏之經御覽返給勅申兩日者下  
云々右近代無其例  
給外記令廻仰近例加入例文日時勅文後可撤也  
即仰伊勢使王可令卜之由有丹生貴布祢者可令  
差其使之由同仰之或遣藏人仍又仰內記令草宣



天曆四年八月四日  
奉幣特作進宣  
命奉上帝廟崇  
仰之祈水字之宣  
命不可造室位無  
動之句古宣命必不  
措此詞者選陣座  
之後引見古宣命  
廷長之比多無此詞  
仍止  
伊勢賀茂稱  
皇太神云

承平三年九月余王  
與主稱病遣藏人令  
實檢並珠夏者追至  
伊勢賀茂稱皇太神  
云  
外記書下事以神祇官  
合下仰上仰今取平手隨  
上食上定仰藏人若食  
以土首可定仰外記  
伊勢使下事入宣奉  
置前上仰目外記取  
違常用封合見人等又  
置前或大臣於里等  
覽

命文又曰例如祈年穀者不加室位就御所奏聞返  
給仰清書之由或先一兩日參入奏件草便令奉伊  
臣或於里牙覽之納言必參入問見也但天慶十年  
四月十九日師輔卿於里牙覽由見外記廿日奉  
幣使仰弁官令行幣物事至于伊勢幣藏人取行也  
云內藏寮請奏下宣旨錦者自藏人所渡之兩面錢  
以宜下取司諸社幣物以神祇官勅文卷下用率分  
物內侍可候事藏人同行之藏人件殿上人者仰示  
急之由若地下者招藏人示之又藏人仰諸陣當日  
令立簡若藏人不仰者上卿仰外記令立云當日  
早旦上卿參入催行雜事使具外記以名簿度  
內記令載宣命伊勢使王若忽有故障不更卜改定  
兩社日年例行事者或即參賀茂也石清水使忽  
內者申殿上四位稻荷使用上五位自余隨便相

兼對限已至上卿參上令奏宣命伊勢縹紙賀茂紅  
者橫置返給即率使參議弁少納言內記於月花門  
上云返給即率使參議弁少納言內記於月花門  
於使外記史亦經月華陰明脩明亦門告示事由更  
陣座相引出向云着八省北廊座弁問幣物具  
兩儀出自敷政門着八省北廊座弁問幣物具  
否伊勢弁史相向令內侍累外記問使亦參否幣  
物伊勢社者史令神官累之外記問使亦參否幣  
內記置宣命於上卿前先令中臣亦取幣物次仰  
外記召使王給宣命召內記令取或起座還着  
本座給諸社宣命自待賢門退出故實不行南路用  
送弁少納言相參從脩明門參入有行幸者中臣  
云若無伊勢使者於陣座給宣命



若有御拜下南殿  
御隔于用之御帳束  
設即座隨社方尚之  
伊勢八幡 賀茂  
平野四所 先凌奉  
遣御書時以親昵  
厨子所火中車由燒  
云

諸社宣命不可給社  
司歸家若有秘事於  
社頭可燒乎  
納言參議東向北上  
四位以下北向西上  
座相對四尺許座上  
南二丈五尺座公卿座  
少四位以下之間云云  
其後立外記史內記座  
侍從町中敷座五尋  
常座二丈云云

卜部參入版之間上卿起座或云少納言參入稱着

東福門南座中臣亦給幣物退出後召使王給宣命

大臣或令以次納言給之帶衛府人脫還宮之後於

左近陣座發遣諸社使若使木中有申御馬之者令

藏人奏令外記仰馬寮若上卿急有障不參者使參

使脫叙兩段再拜讀宣命或召祭主仰於神祇官拜

院可祈申伊勢及諸社之事若無祭主令中臣官人

祈申禁中有穢之時令外記傳仰或就左衛門陣仰之

九月十一日祈年月次亦祭前有奉幣者其使  
付伊勢別幣後日被奉諸社但祈年亦祭主加王

### 給宣命

古記云行幸後若降雨於大極殿被立云云今案此儀

可然如吞王向伊勢之日也預前降雨者

延喜十九年六月廿三日諸社使自左衛門陣奏

遣上卿着陣座使參議已上就床子內記授宣命

依禁中穢也上卿觸穢歟

承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臨時奉伊勢納言已下

不參仍大納言恒伏雖觸穢參陣外令內記授宣命於

使王仁和例也延喜十九年又有此例

天慶六年九月廿二日依禁中穢上卿着侍從所



源中綱言後三任皆在

宣命帝申大相府依重服人在家中不被奉仍差  
外記令申左大臣家依同事不被奉之又令申殿可  
用白紙者此間依觸穢人著侍從取停止已仲平同  
年十二月十二日不穢上卿源中納言一人也而  
祢病不參彼遂不參依仁和例觸穢上卿可行者  
宣命帝自陽成院可被奉之由召仰別當元置直  
源中綱言參入  
天德四年七月十日行月次祭奉別幣於大神宮  
云：民部卿藤原朝臣令奏奉幣時文申二藤原  
朝臣令奏宣命祭依内裏穢不御八省藤原朝臣

祭錄草之誤若案之誤

著九衛門陣藤原朝臣觸穢内裏穢他納言或服或  
召忠望王於陣外以在外内記書宣命先例或召  
或令進圖書登帝而大臣輕服寮不能忽進于時  
美濃守真材在京仍令進幸料之内於一本御書  
所書更不奏便授使者  
天慶三年十一月廿日依禁中有佛夏於九衛門  
陣定奉幣使令寬大相府志平祈年使立日不奏宣命  
用陣外紙於外記局書之天曆七年又  
同年正月七日依賊乱事奉遣伊勢使依宮中穢  
無御幣故實也内記取作告文給使令書寫之  
同月十三日奉幣諸社依八省御存會間不奉伊



勢

同月廿一日奉幣伴勢以參議保平宿祢氏膳王

為使寬平例也東廊上卿座北設使參議座南面

乍本座給宣命出自東福門仁和三年四月六日參議是為使王具否

無所見延曆以往臨時以公卿為使時無王見國史也

天慶元年六月十四日月次祭使副別幣又付豐

受官祢宜位記依旧例有宣命二枚太神宮無辭

別豐受官載祢宜叙位由也給宣命後令外記給

位記於神祇史預仰彼官令差進也

同月十六日諸社使立賀茂上社祢宜在樹依有

愁申可給位記者准伊勢例有宣命二枚其一枚

載祢宜叙位由也位記諸印仰外記准昌泰二

延長四年例羗神祇祐史可遣之由此間在樹參

候陣外給緋衫一領与位記使共遣御社神

天慶四年八月十五日依内侍遲參女史景伴勢

幣

同五年五月惟香勅申厭對日吉事忌祭祀媿姁

也祭祀与奉幣頗異仍不可忌者茂樹武兼亦申

可忌避由仍改定

同七年七月内記不忝尋例外記宣命云仍仰

曆林問答  
或問厭對有何也答曰曆例  
之厭者有三名曰遊然二曰陰  
建三曰厭然李氏註云厭是  
天上將軍主征伐之事日也故  
主然其六辰在奎妻兩宿從正  
月戌日左行十二辰二月六日  
也餘月數之厭對首要在戌  
對在辰只相對也又云厭者  
天帝車有用之吉諸候以  
下至庶人用之皆凶



大外記公忠件宣命內記先日草<sub>伊勢</sub>別幣加  
辭別也

同八年六月十七日祈年穀使立十八日有御修  
法

寬平四年四月七日祈年祭八日有灌佛事依此  
例被行也此日貴布祢使遲參外記申云件宣命  
給神祇官人還彼官給使或外記待使參給之云  
此事雖有例未<sub>耳</sub>心此間使參入

天德三年五月奉幣使立日擇申四日五日而四  
日依諸寺給藥玉被定五日

天延二年石清水奉幣使立參議重光卿着納言

座行宣命事依上卿不參也延喜例

寬和元年七月十三日依祈雨奉幣欲章八省而

依南方塞尋例停止云今案此事有疑可檢其例

祈雨例祈暗例奉幣事或奉遠近諸社或  
奉近邊神社其數不定

延喜八年下知五畿內七道奉幣國內名神及官社  
又於國分二寺并有供定額諸寺轉大般若經令祈

耳雨

同廿二年八月三日於東寺修孔雀經法為祈雨也

修請雨經法間兩降時暗改  
修孔雀經法例可注年月



延長五年七月於八省院御續經讀於神泉苑御修法  
天慶二年七月十二日四十條書十五大寺延曆寺有供諸寺  
三ヶ日令轉仁王經

同月十五日於大極殿始行季御讀經依祈雨早修  
也又令山座主修尊勝法同請雨也

同四年七月奉幣十六社又七大寺延曆寺東西寺  
御讀經先例或給供給米一日或或米百錢不給之此度可給

唯可給米一色大和山城正稅近江不勸木也山城  
國申返進東進西寺供料仍進五畿七道下可祈年穀官符

同六年五月石清水噴茂上下松尾平野稻荷春日

大原野住吉大神比叡十一社有御讀經僧綱為使  
各可率十口僧為使宛此料召近江丹波年料米若  
當年料盡者可進明年料云々  
至明年料又五龍祭  
令奏事由

大原野住吉大神比叡十一社有御讀經僧綱為使  
各可率十口僧為使宛此料召近江丹波年料米若  
當年料盡者可進明年料云々  
至明年料又五龍祭  
令奏事由

天曆二年五月奉遣諸陵使山階柏原深草後田村  
後山階亦也又有龍穴御讀經山階僧綱為奉幣事  
使神祇中臣給七道諸國轉經奉幣可祈禱官符龍

右獄取輕犯者廿五人原免於大極殿百口御讀經  
於神泉苑請雨經法於東大寺大佛殿令七大寺僧

讀經真福元真大安藥師亦各百口西大法又龍穴  
隆亦寺各五十口當寺奉首勤修也

御讀經



積興宿修考  
小石記万壽二年  
七月廿一日奉  
祈雨東大寺大佛殿  
御流經在室生能元  
御流經在仁王經款

同三年諸社及西寺御吳堂御讀經

同十年七月廿三日減服御常膳詔出書款左右馬寮秣

止之八月八日上請減臣下封祿論奏十九日有勅

答不許廿七日重上論奏九月廿八日勅書權減十

分之二十一月廿日左右馬寮申請白馬秣勅例被

許之

天德二年八月馬寮御馬不飼秣之間已疲衰復舊之程

可令助申者四五年程或依論奏或依寮奏復之云

可令奉奏狀者

同十一年三月七十大寺僧相共於東大寺大佛殿前

可修讀經之由下宣旨以左少弁克忠為勅使元慶

元年例也彼年式部大輔廣相為使侍殿上者也

應和三年七月六日令助可被行祈兩事之日陰陽

寮申云連日云會近每吉日重被仰云為擇吉日遠

延引者弥致損害歎雖云會近可擇申者助申九日

已未始自彼日於東大寺可被行仁王經讀經以右

少將清遠為使又於僧正可修請兩經法云

十五日奉幣廿七社例十六社加木嶋乙訓水主火

垂水十社

安和二年只被奉十一社今業十六社前被奉歛



祈晴

霖雨之時先令官寮卜其崇早魁時又隨其趣被祈

謝若神社邊有不淨疑者遣檢非遣使令實檢宮大

神祇官丹生貴布祢被奉赤馬祈雨時或有賑給時

賑給者或以殿上侍

延喜九年八月廿五日止雨使立九欠滅日

天慶七年九月大風之後秋霖難晴云々十五大寺

有供諸寺轉讀般若又召諸社祢宜可令祈申依罷

穢奉幣延引之間也外記勅申元年以後此例無所

見之由令存正祈申八年五月一日召賀茂上下祢

使亦負御記

地震事歎

宇佐使事即位之初遣和氣氏者上卿奉仰令勅其

尋常不必具神室但御使之後有指事時被奉使

者無有年限而迄例

御禊一奏宣命宮有二枚八幡香椎二即着殿上座召

使於小板敷給之於殿上其後御前召使含勅

命給御衣春秋給給冬御衣迎送符亦事給官符并取

牒於大宰府路次國踐祚之初遣和氣氏時只給

誠候氏

近例不給取牒給官符也其迎送符請

天慶九年最初  
之度又止神室之  
由九念記  
往代即位時奉  
遣和氣氏并神室  
使少之後有指事  
被奉候者亦有  
年限迎例見諸  
三年一度奉遣云



御覽卷之  
于時御在所弘徽殿

內印仍令持宣命於內記令持官符於外記參上一  
度奏之給宣命後還陣行內印祿符遣參議於結政  
取令請印外印而天德例如之

延長九年四月十四日依御在取裝束諒園議從  
取司進奏 貞御記

四月十七日奏遣御即位由奉幣使筑後守和氣

雅文參字仇官於陣頭給負命進后町軒廊下給

御衣退出自內藏寮外記

一代會  
事有踐祚卷

仁王會事先一兩日有大祓事於建禮門前行之檢  
上卿仰舟大史令進例文先度仰名僧帳外住注

硯大間書亦令大弁書僧名若無大弁他又仰弁官

呂陰陽寮令勅申日時依一日事不勅儲時事雖僧

名定別書檢校納言參議大弁相違完之若行夏

弁史加日時勅文盛一莒令奏之行夏史返給即給

行事弁先閑僧名結申仰云宣旨宣倍又結申日時

勅又仰其定日史其官又可作進咒願之由經奏聞

呂仰作者兩文章博士逸作之或令儒士中堪此後

雜事檢校上卿一向奉行仍檢校大臣不必仰咒願事

行事取差定勅使諸大夫亦迴仰以若五位不足者或

至于堂童子侍從亦外記取仰行也隨閑請出來於



於一所行時  
公卿相分奉  
入仍又講行香

陣座定補下給行事弁或行事參里補之初前

一兩日上卿參入令奏咒願文用外使藏人以御書

取人令書之付行事取書遠取料者於行事取也當日

早且換板上卿以下著八省催行雜事若有因請付

列限已至仰行事弁令打鐘近例於一取被行時當

大臣可催行也至千上或未打鐘之前上卿率參

議以下度大極殿壇上始自西廊巡換諸堂裝束或

天曆二年遣侍臣兩三令見之望即著大極殿令始

行朝講行香了率參議以下經脩明陰明月華不門

參著御取地下人者度階下著南殿咒願久讀之行

殿為參內朝會後三四日間諸堂奏進了大弁著陣

座行事弁候陣史取奏盛宮南殿清涼置上卿前一

見了令殿上弁若藏人奏一代會見了返返給

史後日換板大弁入長詣者移付僧名

穢間被修例延長七年三月廿五日

應和元年十月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朝成令奏

事由就南殿行事云

臨時御讀經事

仰弁官令進例文令參議書僧名又仰弁官陰陽寮

令勅申日時相加卷聞返給是季御讀經例也

從位上勅解由長言



又其後史撤筓又仰弁官令成科物請奏下季御  
者永宣前一兩日定御前僧奏之返給行事近  
宛科物臨期奉辭書初日多遲參仍當日僧侶參入南殿出  
當日且記取見參定奏為善當日僧侶參入南殿出  
居堂童子不具了時刻行事仰可令打鐘之由  
此日朝座以前若打鐘之後王卿參上御前故實季  
有閱請猶補之地下人參上臨時御讀經不參上云今業納言參  
雖季御讀經地下人候南殿有便次今業納言參  
議各一人留就南殿殿人之下時各取末人若也近例  
大臣定仰可著之人若納言為行事即者南殿若無  
可奉仕咒願導師僧經已講有職者令成德觸候  
有非職僧奉仕御導師之例或法用之後近衛次  
將進御導師座邊仰御讀經趣南殿先觸行事上卿  
隨進仰之

畢日結願後大臣著陣座一巡或後或大弁著  
南座目大臣大臣小揖即史奉卷數上卿見了留前  
台筓入之令殿上升若截人卷返給外記或見了  
云申給其儀如申文文史付內侍奏之季御讀經以之  
為恒例云近例大弁著西面座申事之由若着南  
座人起座皆退已遠舊例大弁不候上卿者行事之弁就  
膝着申云欲申卷數大弁不候上卿仰云令申即着  
陣座令於大極殿被行者上卿承御讀經旨仰威從  
仰御導師給度者儀又同或畢日上卿參陣令  
申卷數諸饗饌如常兩儀從中  
忒口以下僧名於御前定之下給上卿近例或上卿  
給弁官令宣下經取藏人一向行事打鐘奏卷數亦



事皆獻人所行也此口御讀經行香不引東座

天慶九年八月九日大極殿御讀經始西座大夫

只有四人雖召求遂不候隨有四人行香九條記

天曆六年八月廿八日季御讀經始此日結願依

明日有御燈祭也

春日園韓神祭以前條天慶六年天曆十年

### 解雷鳴陣事

大將不候者上卿應召參上衛府人候御前第三間

敷管曰座是敷雷鳴御座之間也大將候本座解之

云：此事不得其意濟時所於上卿座即向御前召

九第一將監名稱唯趨進庭中跪脫笠置地起或云

笠太刀趨次召右將監同九上卿仰云陣解分將

監共稱唯九先召御殿昇音二近衛稱唯仰云下右

如將監取笠懸太刀復本列相引退出上卿退下九

右次將又退大將及他上卿不參者

### 大索事

前一日上卿奉勅仰外記召賑給使差文令參議書

近例不召六府馬寮亦官人并今日不參諸卿家司

各一人令外記仰諸衛以明且外一点仇以下官人

率舍人亦帶弓箭可參候之由天曆二年六月十五

五車儀瑞  
大索 儀官傳  
令天下天曆十  
日

天曆二年六月十五  
大索 臣仰詞云明



日俄可行賑給事依倉平當日可給料物但令仰馬  
如此之時非無狼籍事各事引箭可候云云  
察御馬各廿足置鞍官人相具可率建禮門前給賑  
給使料云云或稱可有行諸卿家司馬隨有可牽進  
幸令誠仰諸衛并馬養亦諸卿家司馬隨有可牽進  
之由同令仰之又容仰檢非違使差遣官人各二  
人於會坂竜花山崎大枝宇治淀亦道令固衛矣  
當日卯時以前上卿參入令改書盜索差文下預以  
或加澆口武者又召加諸司官人堪武又仰外記令  
藝者近例或外記依例差定覽之云云  
分給察及諸家取進馬出春花門前宛行之上  
卿召使仰可搜捕嫌疑者之由京中搜檢者可踏  
索其方山云云五位已上者服尋常裝束進膝突六  
位着布衣帶弓箭候小庭同召膝突下仰之隨參

仰又必依次一府有手者仰其上薦而不或又  
仰述例五位以上着布袴帶弓箭參入奉之  
藏人頭奉仰差藏人取雜色以下左右進番長以下  
令搜檢官中諸司取有院宮御領處者召院司官  
司亦令仰可搜索之由使亦歸參各申返事五位着  
袴帶上卿令奏其由退出此日厨家  
令取御馬事延期逗留解文并奉之上卿  
外記申候御馬解文之由上卿仰令進之以次人先  
令外記開函見了令持外記就御取令奏聞若當御  
人留解文以詞奏聞或先取業內隨氣色進止遠期  
者問申延期逗留乞若有逗留解文加入莒內奏之  
奉可令分取之仰向大庭令取之若仰詞之中無依



榮親御節流  
一本中字之上  
有陣字若是  
者可分陣字

令案內欲又至信濃上野馬者可給王卿侍取其  
臣之事可候氣色兩儀陣於中隔令分取  
解文給主當寮官人近例多若有逗留解文給弁率  
分使事職人取行也東官引分多給主馬署  
若有左右前後之論依外記馬寮取文等定之  
若當日不分取預給兩寮令旁飼之  
一寮頭助不參者左右共令次將分取次將不具  
時令馬寮分取  
觸穢次將不著座於大庭取之  
重服次將取之但不迎御馬以上有例  
次將一人子頭助一人有分取例云云

警固事

五位四位次第在羽林卷

賀茂祭時令內侍奏可警固之由內侍不候者令藏  
云九条記云為賀茂祭令奉固衛年云延喜八  
年貞信公御記左大臣取申大畧同之以此意可消  
息內侍又臨檻上御至東階下奉勅命復本座以陣  
官若外記令召內登內登入自敷政門候小庭仰云  
候不司世或云召諸衛稱唯退出六府入自日  
華門外立軒廊南兩儀稱唯退出上卿北面宣云臨  
時先欲為賀茂祭加故仁跡仁固衛未都同音  
稱唯退出若右尉以上不具之府令外記傳仰官人  
詞可仰例他警固時仰云司固衛未都見閤公簿式



解陣儀同之仰云陣解

今賀茂祭時齊王還後行云

行幸召仰事

前一日上卿着陣座令内豎召諸衛同警固

預仰外記令誠

候諸衛并馬寮

官中行幸不仰馬寮

入自日華門列立軒廊南

仰云明日

乃其時乃其取

尔可有行幸依跡天候信

或跡乃未仁或依其年跡云

可令誠候供奉諸司之由仰外記

也有裝束事者又可仰弁官

相撲召仰事

前十余日有此事

上卿奉仰雙敷膝着二枚仰外記令召左右近次將

或敷一枚次有召仰若左右位右四位者一枚有便飲

仰其旨可聞食相

撲召合依其年跡候

戶音樂有無及他事亦相見年也隨仰云若無次將將監奉

之近例於小庭仰之云 次召裝束弁

之可宜乞又無將監者令外記傳仰之

仰之無其人者或仰他弁或不仰云 若可仰裝束史

延引停止時令外記傳仰停止時松平無之 或仰次將天曆五年

撲人官符於諸道

撰政関白隨身

太上天皇御隨身事

以勅書給之

上卿奉勅召左右次將仰可差進之由或内侍其撰

政関白隨身以勅書給之

中宮春宮行啓事



宋親御即考  
元永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右記曰李宮大夫  
奉行之時台仰奉  
付職事進戶部  
乞色之他上仰奉  
行之時侍仰元

上卿仰外記令進例文令參議書供奉王卿侍從奏  
下如常可令誠候諸司諸衛之由即仰外記若及當  
之仰當日衛府公卿皆帶弓箭供奉如行幸東宮行啓  
兵衛陣供奉官司公卿兼兵衛帶之者帶弓箭自余  
不帶但未定帶刀之前近衛陣又供奉仍大將帶之  
官司外公卿不供奉近習公卿乘車候御後而已  
大臣退出事出  
大臣從敷政門退出之間納言以下相從出門當南  
麻揖弁納言次第退出弁納言外記史亦陪從  
入此儀夜時大臣出自左衛門陣至東籬下之比外記史

各一人從大臣左右外記右趨進且有大臣至屏南  
第一柱之間以扇若笏指示可留之由若不然而時外  
記史共跪稱唯留矣外記即立局門前南邊路傍北  
召二音使音使音稱唯留外記自局中趨出相分立大  
臣前呵叱雜人大臣比至陽明門前納言以下當左  
兵衛府小門留立南面東上或東面行少納言弁  
列立其西南面上大臣出後南面許文或東外記史  
又列立其西南面上大臣不至門雷四五許文垂裾右  
迴西向揖而左迴出門參議已上一東行更西向  
揖下臆退出弁納言次第揖而退出兩儀經外記



史床子邊自砌裏東行於溫明殿巽角着深履退出  
并以下不信從大臣至陽明門直退出納言以下群  
立門內納言西面南上參議東面南上大臣或自和  
德門退出

一大臣參入時用敷政門彼大臣在陣座時以次  
大臣可入自和德門云云而故在大將濟時卿云  
大臣者不論上下臈可出入自敷政門納言以下  
有事之時猶用此門况於大臣乎於陣座下宣旨  
時日上之外出掖下之至于大臣雖上臈在座下  
之例也又不以官人令申雜夏若有可然夏以春

議令申之云云

大臣從八省參內儀

御前如恒外記史脩明門外苗立

立陣西方上卿揖

而入門外記史相從參議以上苗立陰明門外上卿

揖之次第參入

見年來例并少納言苗陰明門外

安和三年正月十四日記云上官出自永陽門

門此奉仕御前外記史苗立脩明門前東頭西面北

并少納言入自同門列立東掖西面北諸卿入門北

行并以下相從上卿至陰明門之比并以下史以

上苗立中和門南頭公卿列立陰明門前西側東面



彼大臣記文  
被注失由云

北大臣揖而入之

天曆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大極殿御讀經終

臣以下出自昭訓門參內御前如常

記史留之脩明門外西面大臣揖而入右大臣以

下右兵衛陣南西面列立大臣當第一人而揖云

此日右大臣前行時人不為可

昔昌恭之間左右大臣相並就外記之時右大臣

遍南麻而立者然大臣記又注失由云大臣前

大行頗似無儀而獨可參入云公卿列立東西

安和例云然而東面頗有便就中清慎公九

取又不同可  
依安和例云

納言以下退出之間逢大臣參入者還從大臣參入

大臣苗立而揖其時退出參議或參着陣座至千大

弁雖逢宮城之外廻車參入云弁少納言逢納言

退之時公卿於宮中逢二省丞者大臣者行丞道納言

以下苗丞行云判官記云逢參議以上并有輔者

直行云可從之  
見吏部王記

上卿座串

節會日南殿計座着之宜陽殿座又如此但陣座依

各不設座許程着之一位大臣着東第三間東邊二



位大臣着二間西邊太政大臣着北座天曆之比右大臣行事之日左大臣後參着  
北大納言着同間東頭中納言着一間西邊也參御  
取之時即當其程出入軒廊故左大將濟時卿為納也或雖中納言出入第二間  
言之時着二間人不為可云或云內印時左右大  
將各雖有別座初參之日不參其座延喜十年七月廿日改敷左近  
陣公卿座大臣東面參議已上南北面東給座者出居侍從引納言并少將不就事祗候之處云云近例  
又改之耳  
上卿向方事  
宣陽殿尋常座左向旬時右向是向座下方也左近  
陣座又如之南座右向北座左向但侍從取向上方  
是隨  
衣右有便欵八省東廊御齋會畢申卷數時南面云

云左衛門陣座大臣東面着柱西云云但下臈納言  
向上方依膝着在壇上其程不幾欵猶多向座下方  
耳

字仇使表吉  
應和三年閏三月廿二日曆記云先是去七日使左  
近少將伊波朝臣奉遣字佐宮而昨夕到來少使卜  
部方生解狀云使伊波從今月十四日心神相違亂既  
以狂氣傲以上都者仍么家大警驚令神祇官天文博  
士保憲亦令占之神祇官申云依朝家及使不淨取  
致也保憲占云御祈無感應國家取慎也者仰下備



後國云少使方生前日御幣亦全乎待後使下向可  
參彼宮也

同廿五日戊子使右權中將延光朝臣奏遣石清水  
宮先以八幡宮使伊陟朝臣自途中還退而差改使  
之故也余承行其事

同五月廿日壬午使主殿頭時經朝臣奉遣八幡宮  
依初使尤近少將伊陟朝臣途中歸來也

天曆三年八月十四日戌刻貞信云薨給十五日奉  
遷法性寺東岡本也同十八日任葬使可賜賻物之  
由被定云云左右相府聞此告使時柄朝臣付藏人

頭有相朝臣令申不可然狀是依御遺言也戌刻奉  
葬於法性寺外良地勅使大納言清蔭卿中納言元  
方卿參議廣明朝臣亦到葬門前宣制詔旨其詞云  
贈正一位封以信濃國謚曰貞信公云云

除目表書  
京官除目時

五位以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以上補任二卷下武  
官帳一卷令外卷一卷以上補任一卷下諸道課試  
文一卷文章生勞帳一卷閔官帳二卷正權以上大  
間書一卷三者奏式兵民三局奏硯筆臺墨一筆二



續板續飯水瓶小刀已上書雜諸申文亦各付短冊

入莒二三合許隨文之多可莒教也

莒教也

莒教也

莒教也

莒教也

莒教也

莒教也

莒教也

莒教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